

技師懲戒案例

案 由

◎ 決議：

土木工程科技師甲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一案，經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應予申誡。(本案技師懲戒委員會於 106 年 2 月 22 日審議決議)

◎ 案情摘要：

土木工程科技師甲辦理「乙市信義區○○路都市計畫道路改善拓寬」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工作案，案經利害關係人乙市政府以甲技師所提設計書圖內容，有「引用規範不符（設計圖說標示使用 97 年版公路橋梁耐震設計規範，經監造檢討發現其結構計算使用 89 年版本）」、「數量計算錯誤」及「漏列工項（未編列臨時擋土支撐工項）」等缺失，涉嫌違反技師法規定為由報請懲戒。

關係法令及主管機關相關函釋

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技師不得有下列行為：…。二、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

懲戒決議理由摘要

- 一、有關本案所涉懲戒時效疑義，系爭設計圖說缺失係以被付懲戒人 101 年 12 月至 102 年 1 月所提之發包前設計書圖文件內容對外發生效果，且參前開發包前設計書圖文件內容核皆有被付懲戒人依技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簽署及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之表徵，核被付懲戒人對於所簽署之發包設計書圖文件內容之正確性及合理性應予負責，且應有覈實圖說內容之責。再依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規範要件，核屬作為義務之違反或廢弛，則本案所涉相關設計缺失自被付懲戒人 101 年 12 月至 102 年 1 月提送發包前設計書圖文件至乙市政府 104 年 4 月 17 日移送懲戒之日止，應尚未罹於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懲戒時效。
- 二、被付懲戒人代理人列席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尚主張被付懲戒人 101 年提供系爭發包設計書圖行為核屬後契約協助義務云云，惟縱屬後契約義務，於契約關係消滅後，當事人仍負有某種作為或不作為之義務，併參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1076 號判決理由：「按學說上所稱之『後契約義務』，係在契約關係消滅後，為維護相對人人身及財產上之利益，當事人間衍生以保護義務為內容，所負某種作為或不作為之義務……此乃脫離契約而獨立，不以契約存在為前提，違反此項義務，即構成契約終了後之過失責任，應依債務不履行之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要非契約經終止後即得全然排除相關義務。又被付懲戒人主張系爭發包設計圖說文件係原技術服務契約終止後，基於商誼無償提供給乙市政府於招標時作參考使用，並認契約終止後雙方已無權利義務關係，其應乙市政府要求修改設計成果僅為好意施惠行為，非基於契約責任云云，然就前開「無償提供發包設計圖說」情形，其無償提供系爭發包書圖文件行為，主觀上或係基於商誼無償提供該府招標時參考使用之意思，亦或為好意施惠行為，惟就原契約終止後對於乙市政府要求

修正並提供發包設計書圖文件，被付懲戒人亦未拒絕並仍依該府要求提供相關書圖文件，縱係無償，核與被付懲戒人依技師法規範應負專業技術責任無涉，即仍應對於相關設計圖說文件內容負責。

三、復查系爭細部設計圖（發包前設計資料檢附）圖號 ST-01（有被付懲戒人簽署並蓋有其土木工程科技師執業圖記），其一般說明設計規範載明採用交通部 97 年公路橋梁耐震設計規範，經核對細部設計預算書（發包前設計資料檢討）結構橋梁工程之一般說明設計規範所列交通部 89 年頒布之公路橋梁耐震設計規範，確有圖說引用規範不一致之情形。被付懲戒人雖主張所提送之 101 年版細部設計書圖並無意引用 97 年版設計規範，僅因公司資料庫預設檔案已更新，自動套用到該書圖內所致，且自認情節尚屬輕微並已盡相當之注意云云，然查被付懲戒人補充答辯書證物 15 所提 101 年 12 月 10 日乙市政府召開發包前設計資料檢討會議之審查意見及回覆說明表 15 業已載列「請重新檢討本工程所有預算書項目、單價、數量及設計書圖等，如不合時宜請一併予以修正」之審查意見，且被付懲戒人業有於系爭 101 年 12 月至 102 年 1 月版之發包設計書圖文件簽署並加蓋其技師執業圖記，自應對前開文件內容正確性及合理性予以負責，且遇技術規範變更時，應即更新規範設計內容，對於所提發包設計書圖文件內容應有覈實圖說內容所引用規範是否合宜之責，要非僅以原始設計經專業團體審查及機關核備均無提出異議、公路橋梁耐震設計規範僅為原則性規範無強制性，以及使用 89 年版規範設計亦為安全等節理由而得免除其責。且參監造廠商 A 公司 104 年 1 月 12 日所提之第二次變更設計說明書三、變更說明略以：「……原設計單位雖於發包設計圖 ST-01 所示，一般說明 1-(2) 本工程設計規範採用中華民國交通部 97 年頒布之『公路橋梁耐震設計規範』，然經監造單位詳實比對原設計結構計算書，發現原設計張冠李戴錯誤引用舊規範設計，整套設計圖結構系統強度設計根本無法適用於本工程。」，可知本節缺失已非被付懲戒人所稱資料庫圖檔更新而誤套用新規範之單純錯誤，而屬設計圖說內容引用規範未合當時公路橋梁耐震設計規範之錯誤情形，且所生影響（致設計無法使用）亦非輕微，難謂已善盡設計技師職責，容有過失，核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禁止行為。

四、查被付懲戒人提供之 101 年 12 月 10 日乙市政府召開發包前設計資料檢討會議之審查意見及回覆說明表審查意見 2「請重新檢視鋼筋數量以及是否重複編列」及審查意見 15「請重新檢討本工程所有預算書項目、單價、數量及設計書圖等，如不合時宜請一併予以修正」等節，核皆有要求重新檢視鋼筋數量及檢討工程預算書項目、單價與數量等審查意見，且設計單位皆回覆遵照辦理確認及修正，卻仍發生本節數量計算錯誤及重複加計耗損情形，又前開鋼筋重複加計耗損情形，容有過度設計之嫌，核其情節非屬輕微，被付懲戒人未查前開數量錯誤及溢計耗損情形，縱非故意，亦顯有過失，難謂已善盡設計技師之注意義務，亦非相關書圖經乙市政府核備而得免除其責，核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禁止行為，洵堪認定。

五、據上論結，技師受託執行技術服務業務負有善良管理人責任，應本於專業責任善

盡其因職務所生之義務，惟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發包設計業務，對於相關設計書圖內容發生引用規範不符，以及工項數量重複加計耗損及計算錯誤等情形，顯有未善盡設計技師覈實書圖正確性及合理性之責任，容有過失，核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違反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之禁止行為，依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處分，考量本案缺失致後續需辦理變更設計等補正情事，所生影響非輕，惟衡酌被付懲戒人對於本案缺失多已自承有疏誤，態度尚佳，爰從輕論罰，決議予以申誡，以示警惕。